

## 加州推動高等教育助學金計畫改革

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

負責管理加州學生接受高等教育的助學金體系核心計畫——加州助學金 (Cal Grant) 的委員會在 2018 年 11 月間一致投票通過，將全力支持擴大申請資格，該委員會還通過一項根本性改變，將重點從主要涵蓋中低收入學生的學費支出，轉移到也幫助支付住房、交通和其他費用，以支持學生負擔上大學的全部費用。加州學生獎助委員會 (California Student Aid Commission) 估計，這些變化可望多為超過 20 萬名學生提供加州助學金。

這些改革計畫能否實現將取決於州議會的行動及州長 Gavin Newsom 的支持。委員會主席 Lande Ajose 表示，加州的助學金體系相較於其他州而言是慷慨的，但仍不足以滿足該州學生上大學的需求。

然而，加州大學系統 (UC) 總校長 Janet Napolitano 及加州州立大學 (CSU) 系統總校長 Timothy White 對改革的提議表現冷靜。在寫給委員會的一封信中，Napolitano 和 White 表達支持增加 Cal Grant 的規模以幫助學生支付生活費用，但也表示進一步的改變需要更多的分析。

目前有超過 30 萬名加州大學生受惠於 Cal Grant，但高等教育研究及倡議組織「大學入學與成功協會」(The Institute for College Access & Success) 的執行副會長 Debbie Cochrane 表示，加州助學金計畫主要用於幫助學生支付學費，然而其他費用才是阻礙大學生活成功的真正障礙。

加州於 2000 年立法修改 Cal Grant，規定符合收入及學業要求，並在高中畢業後的一年內申請，便能獲得保證助學金。然而，對於完成高中學業後未立即申請 Cal Grant 的學生，例如那些先進入職場，決定稍後上大學者，則必須申請所謂的競爭性助學金 (competitive grants)。再者，州議會將每年發放的競爭性助學金限制在 25,750 人，在 2017-18 年，22 萬多名學生並沒有申請到助學金。因此，委員會已投票通過「消除或減少 (remove or reduce)」資格限制，例如取消學生年齡、畢業時間以及高中在校平均成績等的限制規定。

此外，為了解決生活費用的負擔，委員會去年年初通過了另一項

規定，增加學生獲得支付學費以外其他費用的獎助金額，從目前的 1,672 美元增加至 2019-20 年的 3,000 美元；但委員會在去年 11 月間的會議中一舉修正通過 Cal Grant 計算每年上大學的預估總額費用基準，除學費外，調整成包括住宿和膳食等生活費。預估總額費用 (total estimated cost) 在扣除可幫助支付費用的 3 種來源，包括：聯邦政府的助學金、學生父母根據聯邦補助公式 (federal formula) 能夠支付的費用，以及每名學生可以為他們的教育貢獻的有限金額後，Cal Grant 將承擔其餘剩餘的所有費用。

這項提議將需要州政府支出的金額數目，將取決於期望學生為他們的教育貢獻的金額。根據學生每年可以為他們的教育付出 7,000 美元的一項委員會估計，這項政策調整的成本為 21 億美元，使全州 Cal Grant 計畫的總預算規模超過 40 億美元。

譯稿人：陳潔希

資料來源：2018 年 11 月 30 日，教育資源網站 EdSource.org

<https://edsources.org/2018/california-student-aid-commission-backs-expansion-of-cal-grant-program/605486>

